



证券代码: 603195 证券简称: 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6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14.33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授予日: 2025年7月9日

3.授予数量: 414.33万股。

4.授予人数: 644名,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 23.84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5.77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

6.股票来源: 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92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变更为64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32.25万股调整为414.33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4人)	414.33	100.00%	0.23%
合计	414.33	100.00%	0.23%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证券代码: 002678 证券简称: 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 2025-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明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月燕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彭月燕先生个人简历

彭月燕,男,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科员、物资科科员、物资科科长助理、物资计划科副科长、物流部主管;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钢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会经审委主任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钢琴有限公司资财部经理及工会经审委主任。

截至目前,彭月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25045
债券代码: 127039 债券简称: 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被列于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 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4日9:00起至2025年7月1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证券代码: 688593 证券简称: 新相微 公告编号: 2025-05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新相微,证券代码: 688593)自2025年3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5-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4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5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4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35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 484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8.48万元。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 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 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列于勾的栏目可投票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确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时。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项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身份: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259 证券简称: 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 临2025-03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58.82万元到38,658.82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8.16万元至10,318.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174.67万元到40,674.6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58.82万元到38,658.82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8.16万元至10,318.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174.67万元到40,674.67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58.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3183 证券简称: 建研院 公告编号: 2025-0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4.66%到76.7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45%到78.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4.66%到76.73%。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45%到78.4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 2025-04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9.42%左右。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3.6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0.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1.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9.42%左右。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证券代码: 603183 证券简称: 建研院 公告编号: 2025-0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4.66%到76.7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45%到78.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4.66%到76.73%。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45%到78.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